

# 潼关县司法局文件

潼司发〔2022〕123号



## 潼关县司法局 关于公布潼关县第二批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行为 免罚清单的通知

各相关行政执法单位：

为探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我局组织各行政执法单位梳理形成潼关县第二批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现予公布，请各相关行政执法单位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潼关县第二批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

潼关县司法局  
2022年11月10日

A red circular seal is stamped over the date. The seal contains the text '潼关县司法局' (Tongguan County Judicial Administration Bureau) in the center, with '司法' (Judicial) on the left and '行政' (Administrative) on the right.

附件

## 潼关县第二批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

序号	免罚事项名称	免罚适用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1	市场主体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	1. 违法行为轻微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并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	1. 违法行为轻微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并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	市场主体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	1. 违法行为轻微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并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违反《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规定，未公示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的	1. 违法行为轻微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并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项，《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违反《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规定，未公示许可证的	1. 违法行为轻微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并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项，《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6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从业人员无有效健康证明的	1. 违法行为轻微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并立即停止从事相关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及时取得健康证明；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立即停止从事相关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及时取得健康证明。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项，《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县市场监管局
7	食品摊贩违反《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规定，未公示登记卡的	1. 违法行为轻微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并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项，《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县市场监管局
8	从事直接接触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未在生产经营场所公示从业人员有效健康证明的	1. 违法行为轻微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并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项，《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县市场监管局
9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规定，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1. 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并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县市场监管局
10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规定，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	1. 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并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 初次违法且未危害后果轻微，并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县市场监管局
11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规定，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1. 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并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县市场监管局

12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通过自建网站交易食品生产者未履行相应义务的	1. 违法行为轻微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并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3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不具备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	1. 违法行为轻微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并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4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网络食品生产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	1. 违法行为轻微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并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5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	1. 违法行为轻微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并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二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6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	1. 违法行为轻微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并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7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	1. 违法行为轻微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并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四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8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	1. 违法行为轻微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并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9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	1. 违法行为轻微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并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	市场主体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办理备案的	1. 违法行为轻微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并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1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的	首次发现的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县文化旅游局
22	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	首次被发现，且能当场按规定悬挂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县文化旅游局
23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	首次被发现，且能当场佩戴导游证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县文化旅游局
24	违反《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旅行社及其分社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	首次被发现，且能当场按规定悬挂的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	县文化旅游局

25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规定，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	首次被发现，且留存的物品未被非法使用的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县文化和旅游局
26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	首次发现能立即改正	《公共场所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县卫生健康局
27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预防设备的	首次发现能立即改正	《公共场所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县卫生健康局
28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首次发现能立即改正	《公共场所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五）项。	县卫生健康局
29	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完整的统计资料	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2.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县统计局